

隐匿会计凭证、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_E9_9A_90_E5_8C_BF_E4_BC_9A_E8_c42_587994.htm 所谓隐匿，是指故意转移、隐藏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。所谓销毁，是指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的行为。（一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刑事责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，纳税人采取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的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，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%以上不满30%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，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；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%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。扣缴义务人采取前述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占应缴税额的10%以上并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，依照前述规定处罚。对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，未经处理的，按照累计数额计算。如果行为人为贪污、挪用公款、侵占企业财产及其他非法目的，实施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分别定罪、处罚。（二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责任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情节较轻，社会危害不

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追究行政责任：通报、罚款、行政处分、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追究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及标准等与前同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